

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文件

青海人教〔2021〕29号

青岛海事局关于印发2021年 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上级人才工作有关要求和《青岛海事局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规划》，局研究制定了《青岛海事局2021年人才工作要点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岛海事局 2021 年人才工作要点

2021 年青岛海事局人才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立足《青岛海事局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规划》确立的原则、目标和任务措施，以提升局各领域人才综合素质为重点，推进各业务领域人才培养，更加科学有效推动人才队伍建设。

一、做好公务员招录工作

认真做好人力资源分析，对岗位匹配度、同质岗位梯队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估，找准人才缺口，科学设定公务员招录数量、专业、资格条件等，做好招录计划。突出涉海类、法律类专业招录导向。

责任部门：人教处；

启动时间：9 月份，具体根据上级安排。

二、加强新录用人员管理

新录用人员实训施行“导师制”，导师由局拔尖人才培养对象担任，导师结合实训大纲、本人专业领域、新录用人员基本情况等，为新录用人员制定实训计划并监督落实。组织专业化学习小组定期为新录用人员开展培训授课。指导新录用人员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并加强管理。组织专业化学习小组在新录用人员中开展纳新。

责任部门：人教处、实训单位、专业化学习小组；

启动时间：全年开展。

三、开展拔尖人才选拔推荐工作

组织开展第四届拔尖人才期满考核工作。结合上级拔尖人才培养周期和分级分类原则，组织开展青岛海事局拔尖人才选拔推荐工作，向上级推荐山东海事局第五届拔尖人才培养对象。

责任部门：人教处；

启动时间：上半年，具体结合上级工作开展。

四、加强普通工作人员岗位交流

规范开展岗位交流工作，改善公务员队伍结构，强化公务员多岗位锻炼，提高公务员整体素质，增强综合适岗履职能力，增强队伍活力。

责任部门：人教处；

启动时间：全年开展。

五、发挥专业化学习小组和创新工作室平台作用

根据专业化学习小组实际情况，组织对小组成员进行调整。支持各专业化学习小组以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研讨活动。以专业化学习小组为单位，开展“5分钟讲明一个专业问题”短视频征集活动，引导职工加强核心能力培养。依托创新工作室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研讨，充分发挥首席的传帮带作用，加快实践探索，促进成果转化，提升青岛海事在系统内外的影响力。

责任部门：人教处、创新工作室、专业化学习小组；

启动时间：全年开展。

六、充实并充分利用“教育培训课件库”

定期将内部培训和专业化学习小组积累的培训课件、讲课视频、研究论文等择优充实进“教育培训课件库”。结合职工需求情况，组织协调相关课件主创人员开展授课活动。组织开展优秀课件评比。

责任部门：人教处、各单位、各职能部门、工会办；

启动时间：全年开展。

七、统筹安排技能比武及业务竞赛

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业务优势、群团组织工作活力，积极开展船舶安检、危管防污、法律法规、行政党务等竞赛，为广大职工切磋技艺、展示技能搭建平台，激发广大职工学技术、练本领、比技能的热情。积极选拔职工参加上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，以竞赛或比武促进履职能力的提升。依托创新工作室及特色品牌，积极参与履约研究、论文撰写、竞赛比武等，推进“特种兵”人才队伍建设。

责任部门：各职能部门、工会办、团委；

启动时间：结合实际工作开展。

八、探索建立人才评价机制

建立人才信息库，结合职工履行本职工作情况，在专业领域发表文章、稿件以及参加竞赛、比赛、活动等，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评价机制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，调动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。

责任部门：人教处、人事管理专业化学习小组；

启动时间：2021 年 5 月启动。

九、规范公务员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及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。统筹开展职级晋升，有效发挥职级功能作用。落实中组部关于公务员考核、奖励、转任、回避、辞去公职、辞退的六项规定，规范公务员日常管理，打造“四铁”执法队伍。对《青岛海事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运行情况进行评估，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内容。

责任部门：人教处、党工部、督察处；

启动时间：全年开展。

